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硬件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0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YC)002211
2. 项目名称：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硬件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1000141100918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24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其他存储设备；

计量单位：套；

数量：1；

是否进口：否

本项目限单价, 每项标的物的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1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供货、软件安装及调试。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16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http://222.75.3.175:9004/>），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

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

6.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新）（<http://222.75.3.175:9004/>）同时发布。

7.本项目需进行产品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说明：该项目采取实物录制视频演示的方式，投标供应商将所投产品的功能、特点、说明等内容制作成短片视频，短片播放时长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U 盘介质文件密封后送至银川市民大厅七楼 C 区开标室 2，截止时间前未提供视频资料的投标单位，功能演示项不得分。

注：请保证视频内容可以正常播放，如视频不能正常播放则功能演示项不得分。

8.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

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本项目为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期项目，请投标供应商办理二期CA锁进行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希来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利群西街

联系方式：0951-6192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孟宪鹏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 177 号银川市民大厅

联系方式：0951-5556015

代理机构：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05-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信息化硬件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供货、软件安装及调试。
2	采购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希来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利群西街 电 话：0951-8031930
3	采购代理机构：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 177 号银川市民大厅 项目负责人：孟宪鹏 电话：0951-5556015 邮箱：ycjc707@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

	<p>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p> <p>（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10	项目预算金额：2400000.00元；最高限价：2400000.00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元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3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不组织</p>
14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p> <p>/</p>
15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p>
16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16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p>
17	<p>开标时间：2026-06-16 09:00</p> <p>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18	<p>核心产品：</p> <p>全闪存储</p>
19	<p>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 收取时间：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p>

<p>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10号）要求，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p> <p>5.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6.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与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注意：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至第 3 项中启动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

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相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

	<p>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p> <p>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3.	<p>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和标准](#)。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

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履约验收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

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供货、软件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培训：软件安装及调试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软件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培训至使用人员熟练为止，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本次投标产品的日常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等。

售后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售后服务期 3 年。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 7×24 小时的免费服务。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首先应通过热线电话等远程方式解决，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按核对约定的时间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约定执行。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标的名称：其他存储设备；

计量单位：套；

数量：1；

是否进口：否；

本项目限单价，每项标的物的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

2、标的详细参数：

标的技术参数清单内容详见附件1。

技术参数及标的明细附件查看方式：请安装【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NXZF）进行查看。

备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本着方便评委查阅的原则进行编写，合理设置评分点链接。

3.为了避免本项目不正当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供应商能够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书面说明材料及证明材料，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供应商如在接到提交材料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4.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详见招标文件中20.6条）。

5.本项目需进行产品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说明：该项目采取实物录制视频演示的方式，投标供应商将所投产品的功能、特点、说明等内容制作成短片视频，短片播放时长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U 盘介质文件密封后送至银川市民大厅七楼 C 区开标室 2，截止投标时间前未提供视频资料的投标单位，功能演示项不得分。

注：请保证视频内容可以正常播放，如视频不能正常播放则功能演示项不得分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声明函未按规定内容填写的，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声明函未按规定内容填写的，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可。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与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注意：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至第 3 项中启动异
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
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
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
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
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标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技术参数响应	28.0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带“★”技术指标、参数以 16 分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

			<p>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p>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以 12 分为基础，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p>备注：①“★”技术指标、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按负偏离扣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彩页、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p> <p>②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功能演示	12.0	<p>采用视频录像演示，演示以实物录制视频短片播放的方式，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按演示要求得分，不提供演示或无法演示内容的不得分。为确保演示视频的真实性以及视频演示的效果，要求视频演示文件必须画面清晰，演示内容明确，针对本项目专门录制。每完全符合以下演示要求的一项得 3 分，每有 1 个子项未按要求完整演示的不得分，共计 12 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U 盘介质文件密封加盖公章后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或视频不能正常播放则功能演示项不得分。</p> <p>演示内容如下：</p> <p>1、支持通过拖拽连线的方式构建网络拓扑。可以通过单选或框选的方式选择网络设备及虚拟机。支持通过多种布局方式(全局树型布局、圆环布局、矩形布局、水平分布、垂直分布)布局网络拓扑图。支持对虚拟机实现虚拟网络连接功能,可对虚拟机设备进行开机、关机等操作。</p> <p>2、支持磁盘坏道预测、坏道扫描和坏道数据修复功能，查看硬盘名称、坏道预测、最近 7 天坏道扫描、坏道数据修复和硬盘风险状态等。支持手动设置避开业务繁忙的时间，定时对存储坏道进行扫描，自动将坏道上的数据进行修复。同时还可选择启用智能限速或快照熔断功能。</p>

			<p>3、支持虚拟机启用 CPU 预留机制，能够动态保障高优先级业务虚拟机需要资源时可以优先获取，且低优先级任务的运行不对高优先级任务造成明显干扰；可以指定时间段启用 CPU 预留，支持设置主机的统一 CPU 预留比例，保证重要虚拟机可以分配到预留 CPU。</p> <p>4、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情况下的性能稳定性，当存在迁移、重建、定时快照等非业务流量时，系统将根据业务的 IO 情况智能调整非业务流量，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p>
4	实施方案	5.0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技术要求的总体架构，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方案及培训方案； 2) 各种应急处理预案； 3) 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4) 项目进度安排； 5) 工作保障措施等。 <p>上述五项内容完整，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要求的总体架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5	供货配送方案	4.0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技术要求的总体架构，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流程； 2) 备货、运输、交货进度安排； 3) 产品配送保护措施； 4) 供货配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p>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要求的总体架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6	存储核心能力	5.0	<p>1、为确保本次采购存储满足安全检测要求，符合 GB42250-2022 国家网络安全使用标准，需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 颁发的投标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或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加 2 分，无法提供 0 分。</p> <p>2、核心存储须支持达梦、瀚高、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舟通用、优炫、易鲸捷、文曲、金山云 DragonBase、百川 Hadoop 等主流国产数据库并提供证明，每提供 1 份计 0.3 分，3 分满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8.0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技术要求的总体架构，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内容； 2) 故障解决方案； 3) 响应时效； 4) 设备在线扩容服务； 5) 软件升级服务； 6) 售后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7) 质保期后配件费用； 8) 售后服务承诺等。 <p>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要求的总体架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及政策；存在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原理错误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8	质保期	3.0	<p>本项目基础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5分，满分为3分。</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9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人近三年（2024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关键页扫描件（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同清单或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

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章 总 则

在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 项目 合作达成共识。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持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二章 定义及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和声明以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2.1 “本项目”：指 项目 。
- 2.2 “系统”：指 是相关服务的总称。
- 2.3 “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场所。
- 2.4 “合同”：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 2.5 “设备到货验收”：除应用软件外的其它设备、材料等发到现场后，由

甲方和乙方一起安排人员根据合同要求，对到货内容进行验证，确定设备发运正确，设备检查完毕后，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设备到货证明。

2.6 “响应”：乙方就甲方提出问题予以答复的行为。

2.7 “响应时间”：指乙方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的时间。

2.8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中国法定节假日除外。

2.9 本协议项下所述“不少于”、“不晚于”、“之内”均包括本数。

2.10 表示时间跨度的“日”、“天”均指公历日。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范围

依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条件，由乙方负责 项目的服务，乙方负责完成该项目的实施、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设备满足本合同、技术参数及附件提出的要求。

3.1.1 项目的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项目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1.2 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以附件形式）：

3.1.2.1 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

3.1.2.2 附件 2：项目中标通知书。

3.1.2.3 附件 3：技术或服务响应表。

3.1.2.4 附件 4: 相关承诺。

3.1.2.5 附件 5: 招、投标文件。

3.2 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合同最终执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此价格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3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3.4 付款方式与条件

3.4.1 项目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4.2 项目验收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4.3 项目质保款

项目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 1 年(以下简称质保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总额的 5%,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且稳定运行 3 年(以下简称质保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总额的 5%,即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

3.4.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五日前为甲方开具并提交相应付款金额的合法发票，对于乙方交付服务项目需向甲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其他不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时止；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税务机关要求补交的税款、支付的罚款及甲方因补开发票而支出的费用等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以上经费在支付时若遇财政年度决算，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至次年财政拨回项目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服务

4.1 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展开项目相应工作。

4.2 本项目全部计划工期预计 天，乙方需要完成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包括全部硬件配送安装和软件部署，硬件货物必须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完成硬件或软件的安装调试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收集用户反馈意见表，针对其中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回复，试运行结束待甲方确认项目已达到验收标准后，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验收，验收标准同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中的型号及规格要求。甲方组织验收后向乙方出具是否验收合格确认书，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在出具验收不合格确认书时需说明不合格具体原因及整改意见，乙方需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已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已结算或应结算款项不因其他部分的整改受到影响。

4.3 培训服务

本项目需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编制用户手册、安排培训课程、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软件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培训内容应能够使维护人员达到对整个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优化系统的水平。

4.4 本合同项目为乙方在责任界面内完全向甲方负责的交钥匙工程，如因乙方原因在其责任范围内导致的缺漏配置，由乙方无偿自行补齐，满足交付要求，甲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第五章 知识产权

5.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软硬件必须符合国家软硬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从第三方采购供应的设备应有合法的购货凭证,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硬件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

5.2 乙方承诺乙方所拥有合同标的的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服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软硬件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5.3 若本合同项下硬件或其任何部分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硬件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得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5.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有损害甲方数据安全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不包含任何妨碍系统运行的软件，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相应服务不会影响甲方

系统的运行，否则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5.5 对于乙方成品软件，乙方拥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甲方拥有该软件的永久使用权，乙方不得设置阻碍甲方永久使用权的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对于甲乙双方共同研发的系统，甲乙双方共同拥有软件的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可向有关部门申报成果和奖项，并联合开展市场推广。

5.6 甲乙双方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

第六章 保修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所提供服务项目有效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2 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内，乙方需要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巡检报告。

6.3 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不再另行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6.4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由于系统在设计、开发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以及甲方无法处理的问题，乙方均应免费提供服务，及时解决系统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引起的设备部件损坏，由乙方免费更换；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和故障，应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维修不得超过 7 天，更换不得超过 7 天），以保证甲方业务的稳定运行。对甲方提出的技术指标及参数之外的新系统集成和第三方软件接入，乙方应提供积极的响应，并完成相应的配合工作，乙方应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在甲方要求到现场解决的，给予现场技术保障，乙方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本

项目的保修、功能更新调整、版本升级、漏洞修复、系统优化、网络安全防护及其他各类技术支持服务。

6.5 在本服务期限内，对提供的任何故障及问题,乙方承诺通过服务门户工单、邮箱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 7 日*24 小时的服务支持及 0 小时响应。

6.6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如甲方由于业务需要，需增加新的业务系统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进行新业务系统的开发。乙方必须承诺对新业务系统的开发给予支持，并无偿开放开发接口，以保证新业务系统与现有系统能够成为有机的整体。

6.7 相关承诺

详见附件 4：相关承诺。

第七章 保密条款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保密资料内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7.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持有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4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指派专人进行资料或数据的管理工作，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相关资料（包括存放文档的介质）。

7.5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数据，若发生泄密的情况，乙方应负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严重者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7.6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等，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信息安全规定，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7.7 保密义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无限期有效。

第八章 双方义务

8.1 甲方义务

8.1.1 向乙方提供项目总体需求，配合乙方进行详细的需求调研工作，并在符合甲方需求的情况下及时进行确认，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监理和审计对本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全力配合并无偿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保障服务。

8.1.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8.1.3 提供本项目运行的场地、配套设施等环境，甲方应指派至少一名具备一定业务素质和能力的人员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系统开发、系统测试和安装、运行等工作。

8.1.4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及资料；及时对乙方实施本项目时的提问等进行答复、确认。

8.1.5 负责按时做好验收工作。

8.2 乙方义务

8.2.1 乙方承诺由其直接供应的设备、技术未侵犯第三人的合法知识产权，从第三方采购供应的设备应有合法的购货凭证。

8.2.2 在本服务期限内，对提供的任何故障及问题,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 7 日*24 小时的服务支持及 0 小时响应。

8.2.3 乙方应为本项目实施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确定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人员应具有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和项目管理能力。

8.2.4 乙方须使用其拥有的最好的技术资源，全力配合甲方项目的服务工作，在甲方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和要求下完成相关的工作，积极解决遇到的任何技术问题。乙方保证软硬件功能的完整性，保证项目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易操作性，并保证项目能在甲方用户使用范围内全面正常运行。

8.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并服从甲方代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拟定和实施与乙方成果相关的、甲方目前在用以及即将投入使用的应用系统的整体联调方案。乙方在交付前应对开发项目进行全面测试，并形成测试报告，以确认符合建设要求，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用手册、测试报告以及第三方监理和审计单位要求交付的相关资料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报告及项目周报。

8.2.6 乙方提供的项目安装、项目质量、项目运行维护等服务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若不符合乙方应负责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再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应负责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改正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超过整改期限，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为进口设备，乙方除必须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原版的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甲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8.2.7 乙方应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向现场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工作人员。乙方负责对项目运行、维护所需的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甲方人员通过培训后，保障系统的顺利运行和使用，可以自己完成对项目的基本操作,为日后设备运行、使用及维护工作打好基础。

8.2.8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服务安全可靠，若发生故障导致甲方服务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若出现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2.9 甲方要求的所有第三方软件接入接口，乙方应提供积极的响应并免费开放并对接，同时完成相应的配合工作。为响应投标文件功能，乙方必须完成与甲方所需系统对接工作，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接口费用。

8.2.10 乙方应委派现场代表负责解决送货前后需要乙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设备的验收和签证工作。乙方对现场代表及其授权的其他代表在其职责范围内签字确认的所有文件均予以认可。

8.2.11 负责与乙方成果相关的服务项目工作，包括风险评估、安全加固。

8.2.12 乙方对所有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8.2.13 乙方保证在资质证明及安全证书到期后，为甲方提供新申请资质证明

及安全证书复印件，如乙方未提供，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均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设备和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9.3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9.4 违约终止合同

9.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9.4.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设备。

9.4.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第十章 风险责任的承担

10.1 由于不可抗力如天灾、洪水、火灾、地震等难以预料、难以避免的情况而耽误或无法对本合同进行履行，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双方将不被视为是过失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

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条款。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的相关证明。如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另一方应予以协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六十日，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并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清算费用。

10.2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漏洞或缺陷，乙方应协助甲方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直至系统安全平稳可靠运行，对因系统自身漏洞或缺陷造成的信息泄漏等网络信息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等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12.1 合同变更：甲乙双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达成新的合同内容。

12.2 变更的范围：标的数量和质量、合同价款、履行的期限、地点、方式。

12.3 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后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

12.4 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基本条件：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12.5 合同变更或解除后，甲乙双方不需要再按原合同履行，但由于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12.6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只有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书面文件上签字、单位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章 其它约定

13.1 双方承认已阅读过此合同，理解并同意其条款和条件。而且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文本作为双方合同的完整的和唯一的表述，以取代此前双方有关此项目内容的所有口头、书面及其他通信方式中的表述。

13.2 本合同及具体项目合同的成立、效力和解释以及根据本协议及具体项目合同所进行的合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3 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13.5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的，应签署书面文件，且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

13.7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均应签署书面文件，且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

13.9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正文结束，以下仅供双方签章）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采购人邀请或从专家库抽取

服务对象：项目负责人及中标单位认为应当参与的其他技术人员。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提请验收申请的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项目达到交付期后，组织专业评审专家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技术专家组成，经过现场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及时关注国家政策变化，积极了解政策变化对采购过程的影响，随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采购文件或重新招标，并在制定合同时增加关于国家政策变化是否调整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客观全面的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及时关注实施环境变化，并积极了解变化对采购过程造成的影响，及时调整采

购文件，并在制定合同时增加关于实施环境变化应是否调整合同条款的约定。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客观全面的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及时关注重大技术变化，并积极了解变化对采购过程造成的影响，及时调整采购文件，并在制定合同时增加关于重大技术变化是否调整合同条款的约定。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客观全面的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及时关注市场价格变化，并积极了解变化对采购过程造成的影响，及时调整采购文件，并在制定合同时增加关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调整合同条款的约定。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客观全面的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不设置违背法律法规的条款及自治区负面清单中禁止设置的条款，如果收到的质疑投诉成立，及时调整采购文件。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客观全面的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不设置违背法律法规的条款及自治区负面清单中禁止设置的条款，如果采购失败，分析原因并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查，如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调整采购文件并重新招标。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中标单位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合同文本明确违约责任条款，如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暂停采购程序，

分析原因，核实情况，确定责任人依法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封面

(封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式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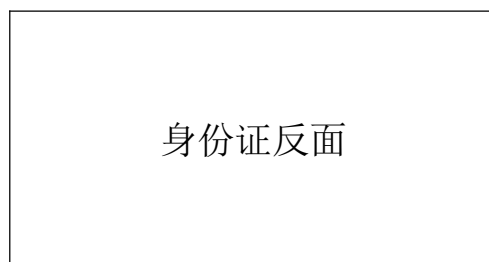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
（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